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法人代表：田玲

项目负责人：王淼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富文

项目负责人：张绘营

建设单位：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电话：13381065627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57263416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城国际 C 座 1407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项目基本概况.....	2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
3.3 项目建设情况.....	14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项目污染源统计汇总.....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噪声.....	2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29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主要业务为口腔疾病治疗，辅助口腔疾病预防宣传/教育。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3.7m²，总建筑面积 3699.98m²，总投资 20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1 月 24 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1]0305 号。本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 1 日完工并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环保设施。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10 月；

(2)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兴环审[2011]0305 号，2011 年 11 月 24 日。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5)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概况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主要业务为口腔疾病治疗，辅助口腔疾病预防宣传/教育。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法人代表	田玲	联系人	王淼
联系电话	13381065627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V 社会事业与服务类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73.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环评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书
环评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1]0305 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3 月 5 日		

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10 月 1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约为 18634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约为 186340 人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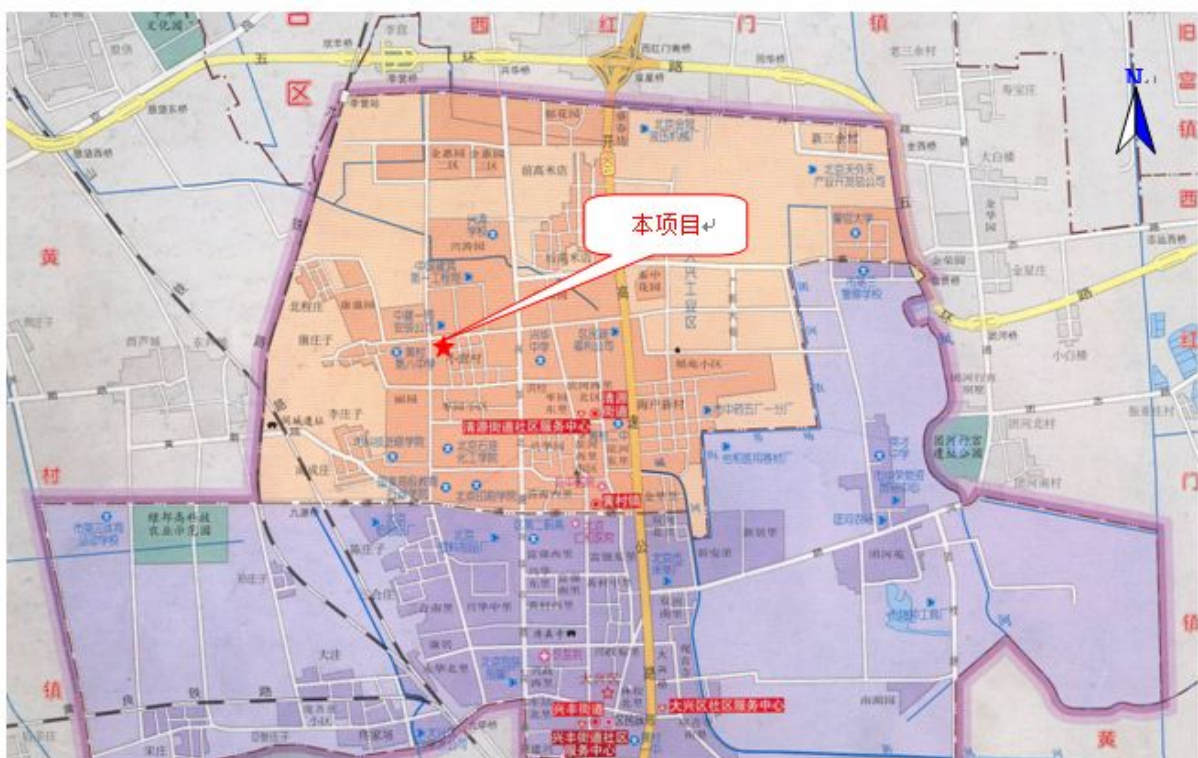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枣园北里 11 号楼（项目红线距离枣园北里 11 号楼为 13.9m，项目主楼距离枣园北里 11 号楼为 18.7m），南侧为枣园北里 9 号楼（项目红线距离枣园北里 9 号楼为 15m，项目主楼距离枣园北里 9 号楼为 19.6m），西侧隔兴业大街路牙 50m 为北京市市政管理学校（兴业大街宽 20m，南北四车道，项目红线距离兴业大街路牙为 25m，项目主楼距离兴业大街路牙 39m），北侧隔康庄路路牙 31m 为安装大厦（康庄路宽 15m，东西四车道，项目红线距离康庄路路牙为 5m，项目主楼距离

康庄路路牙 22m) 周边关系详见图 3-2。



图 3-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楼、学校、办公楼等，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	人数	功能	保护级别
1	枣园北里（南侧 1#楼—9#楼）	S	15m	2000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和 4a 类
2	枣园北里（东侧 11#楼）	E	13.9m	600		
3	北京市卫戍区教导队家属院	NW	77.6m	200		
4	康和园小区	NE	65.5m	3000		
5	在建居民小区	E	83.9m	1500		
6	枣园尚城	E	197.8m	2000		

7	北京市市政管理学校	W	50m	300	学校	
8	北京市卫戍区办公楼	NW	155.9	150	办公	
9	安装大厦	W	31m	500		
10	地下水	——	——	——	水体	《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本项目包括一个 8F 楼座、ClO₂ 发生器设备间、门卫、化粪池。本项目楼座为地上八层，地下一层，各层布局及功能如下：

一层：咨询导诊台、急诊诊室、医疗垃圾暂存点、挂号收费处、取药处、药房、药品库房、洗手间。

二层：X 光室、治疗室、VIP 室、储物间、无菌消毒室、有菌消毒室、洗手间。

三层：治疗室、VIP 室、中转室处理间、收费室、洗手间。

四层：治疗室、VIP 室、技工室、模型修复室、储物间、X 光室、曲面断层室、洗手间。

五层：治疗室、VIP 室、储物间、发放间、缓冲间、无菌物品存放间、检查区、去污区、收费室、休息室、洗手间。

六层：治疗室、VIP 室、设备储备间、教室、洗手间。

七层：病房、处置室、化验室、护士站、手术室、办公室、沐浴室、开水间、洗手间。

八层：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储物间、库房、洗衣房。

地下一层：弱电机房、排风机房、配电间、水泵房、消防水池、无负压设备机房、消防控制室。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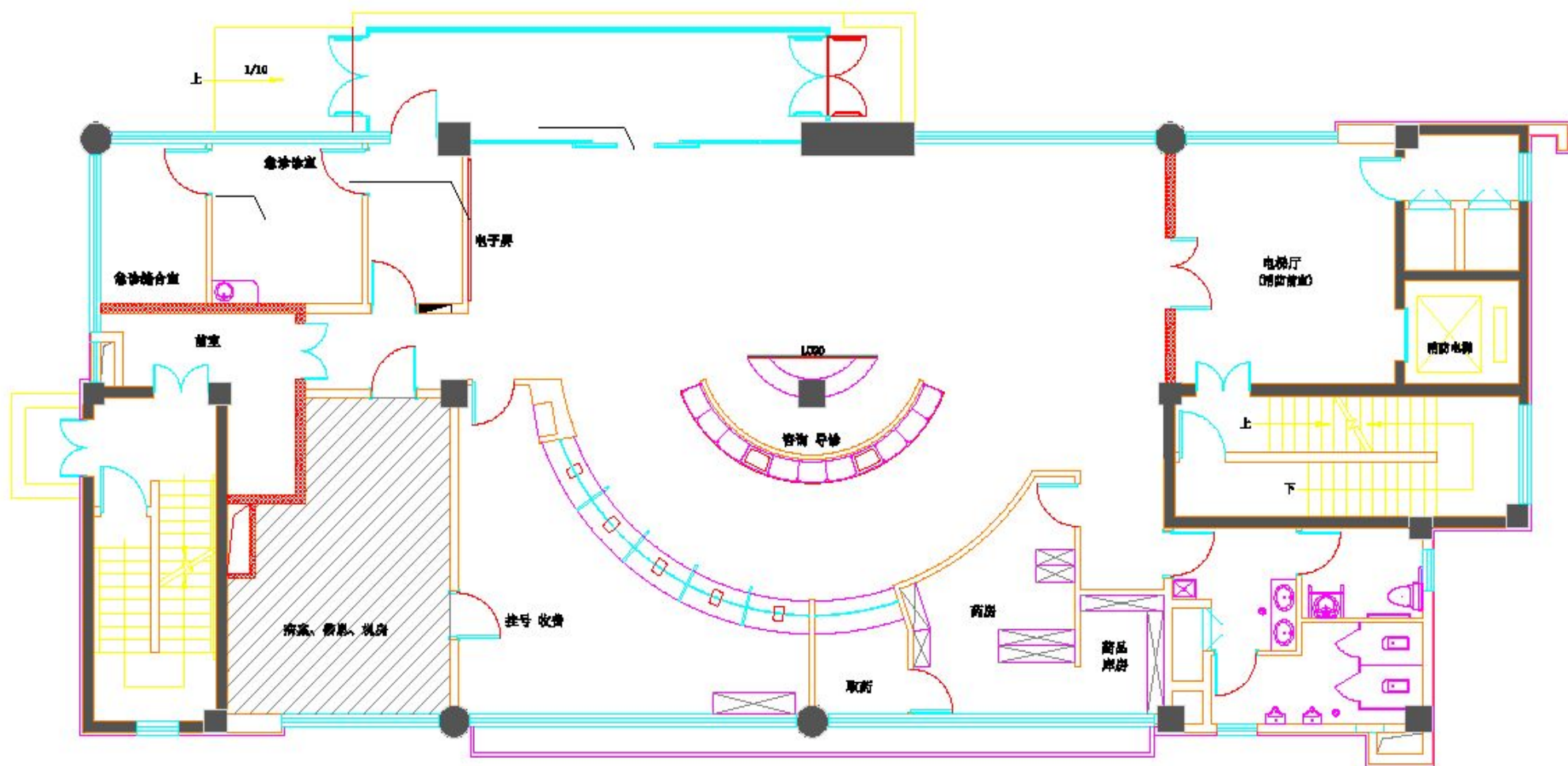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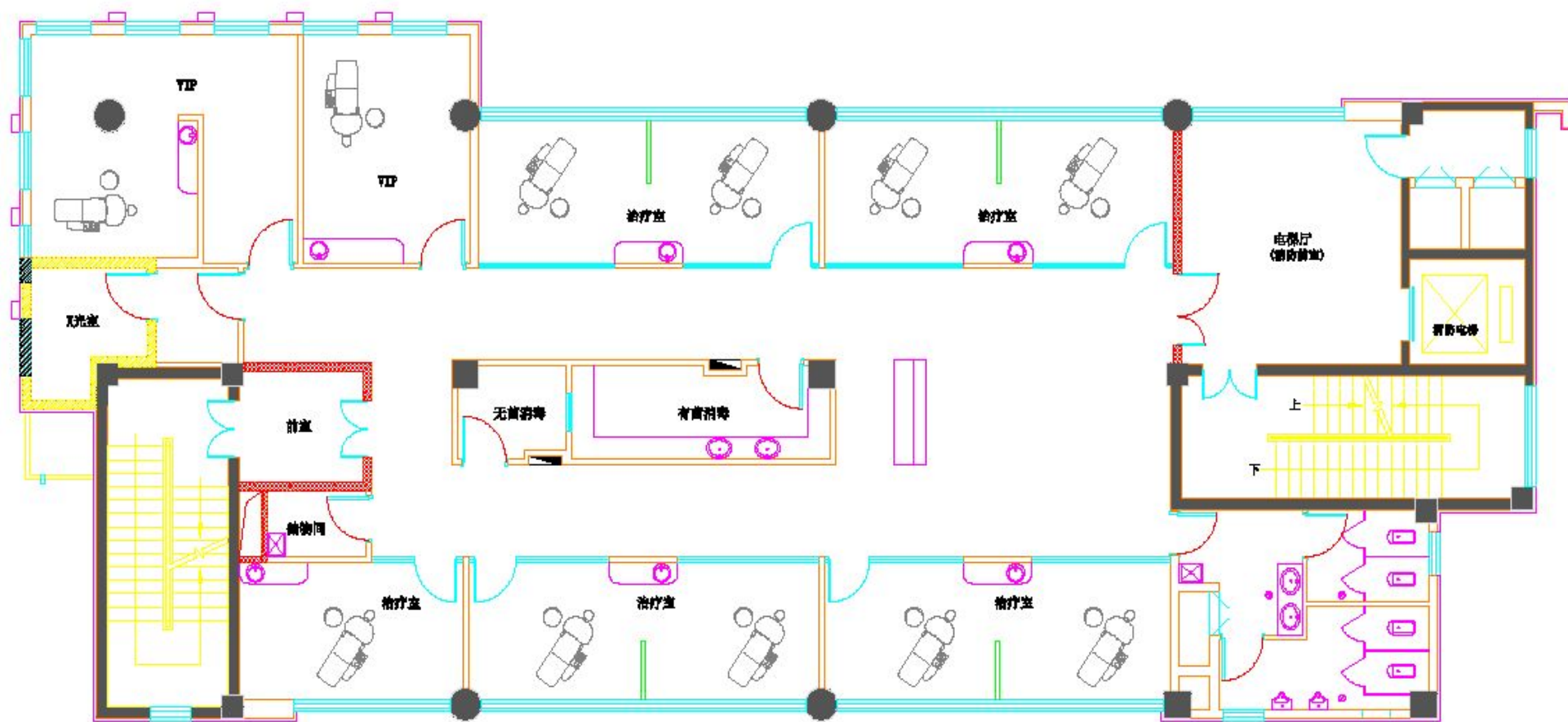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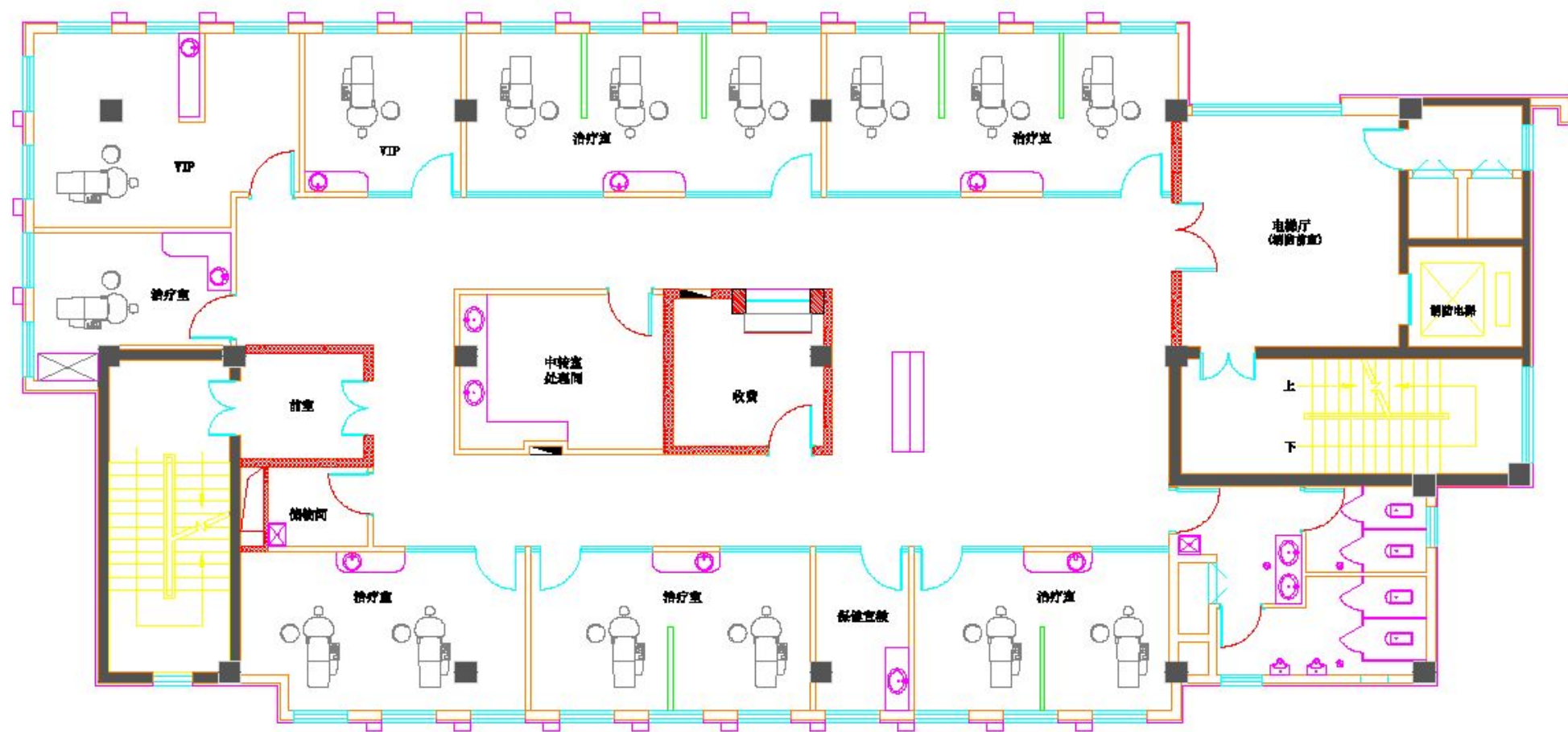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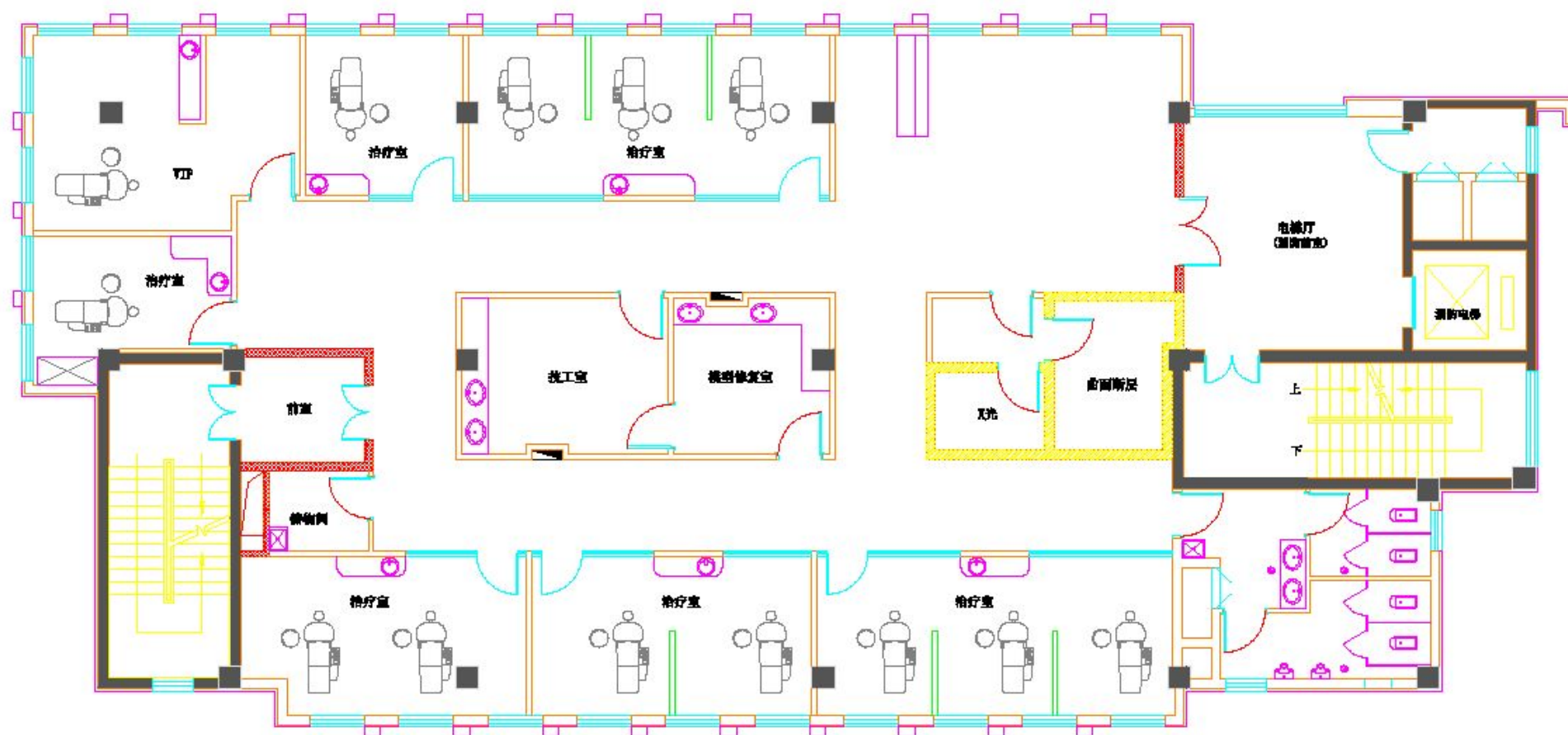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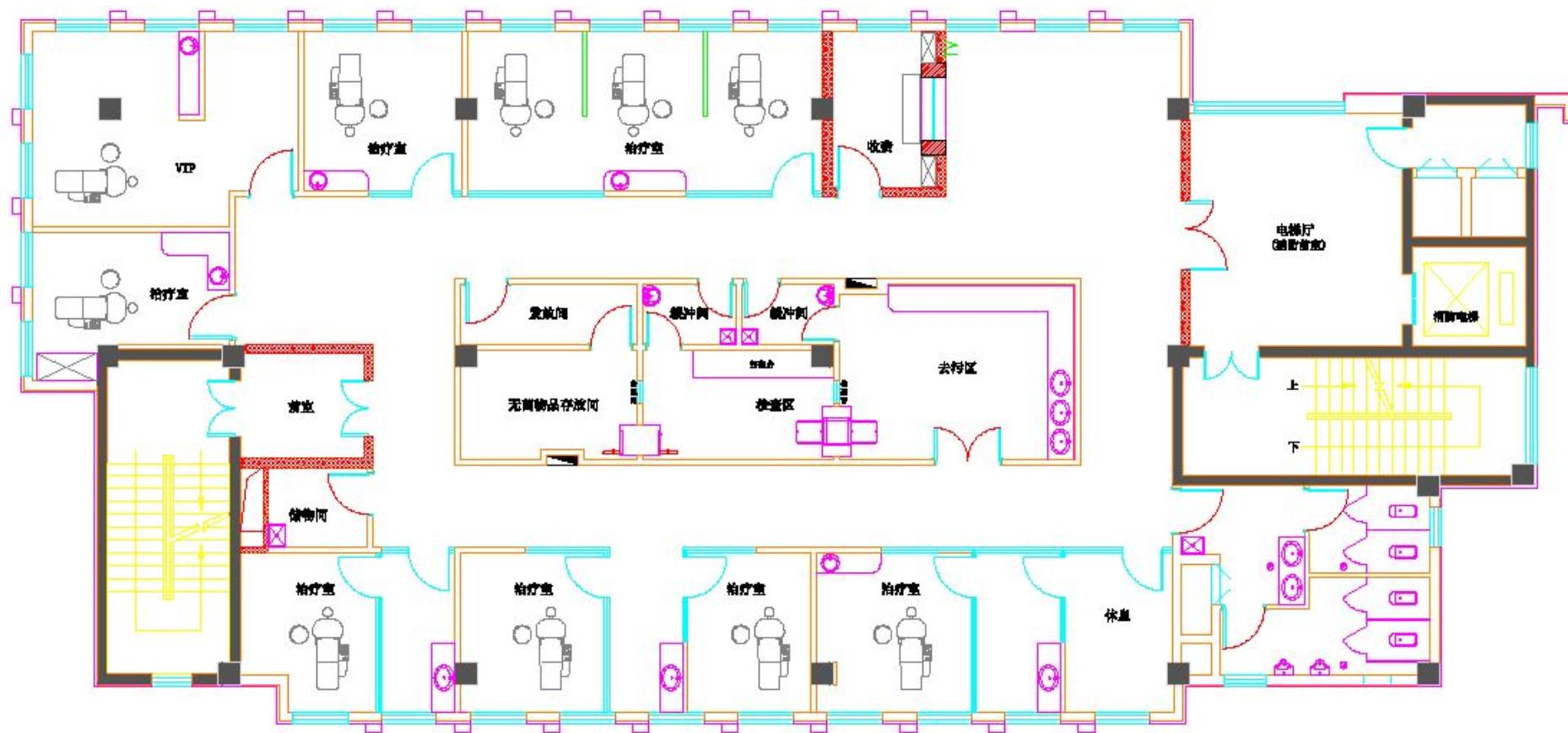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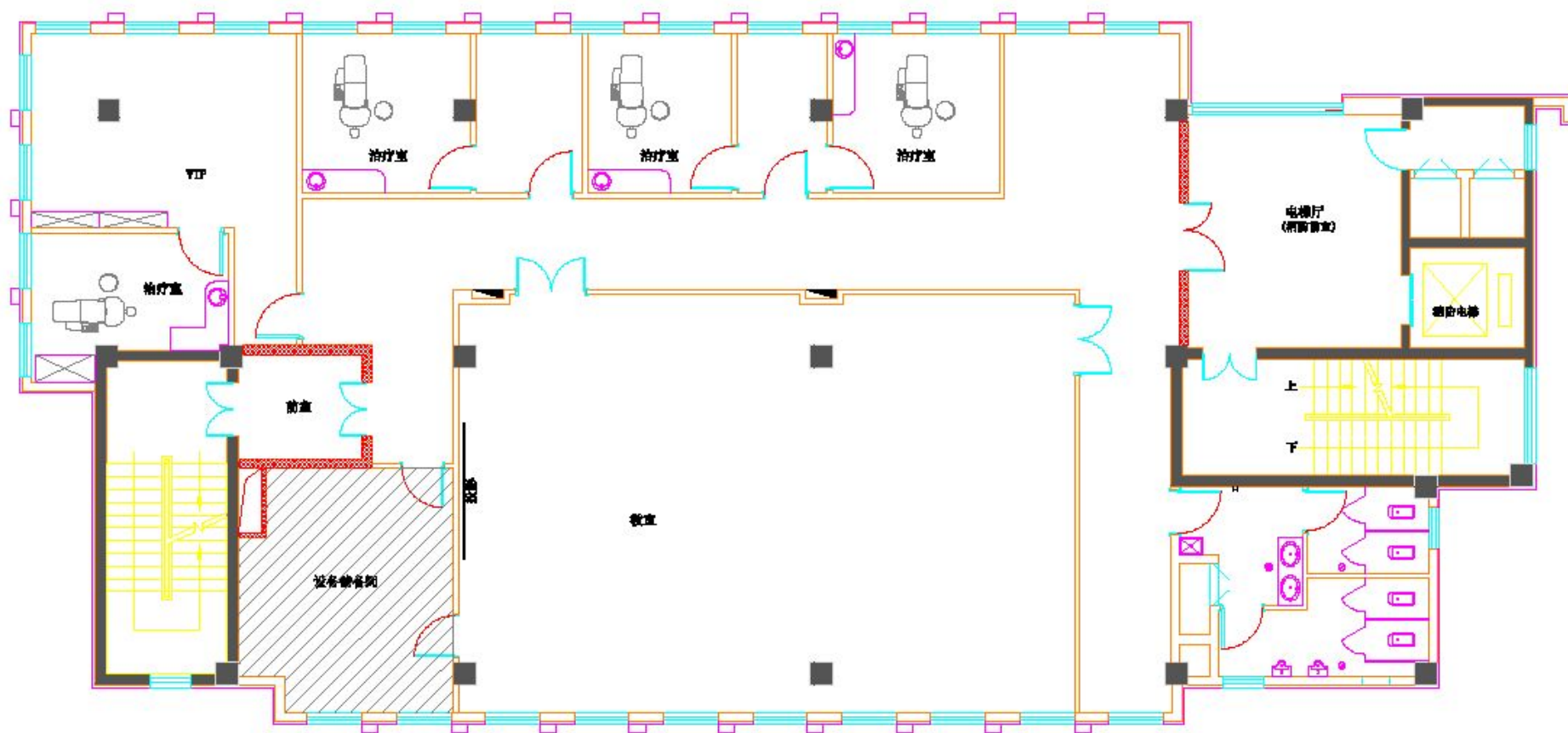


图 3-8 本项目六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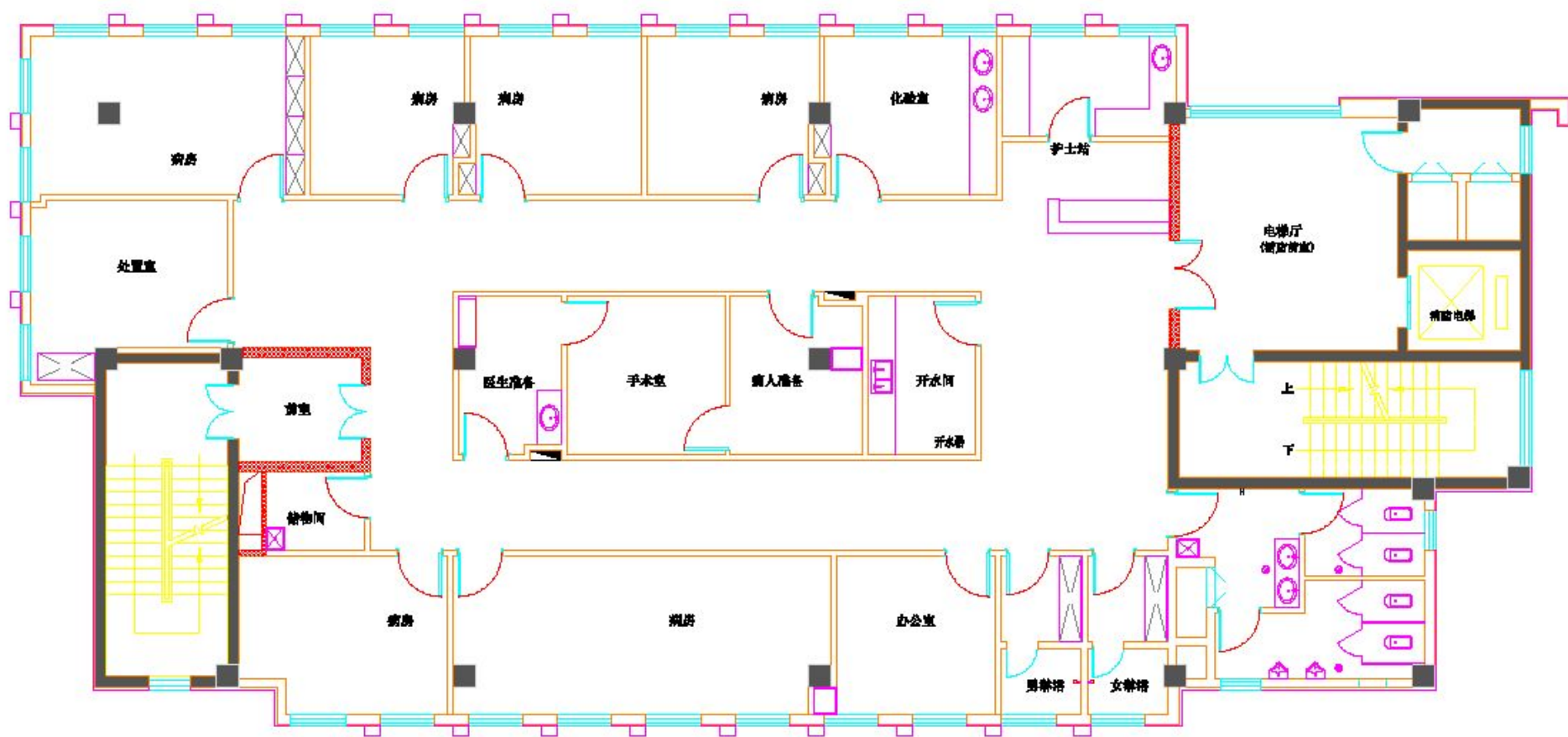


图 3-9 本项目七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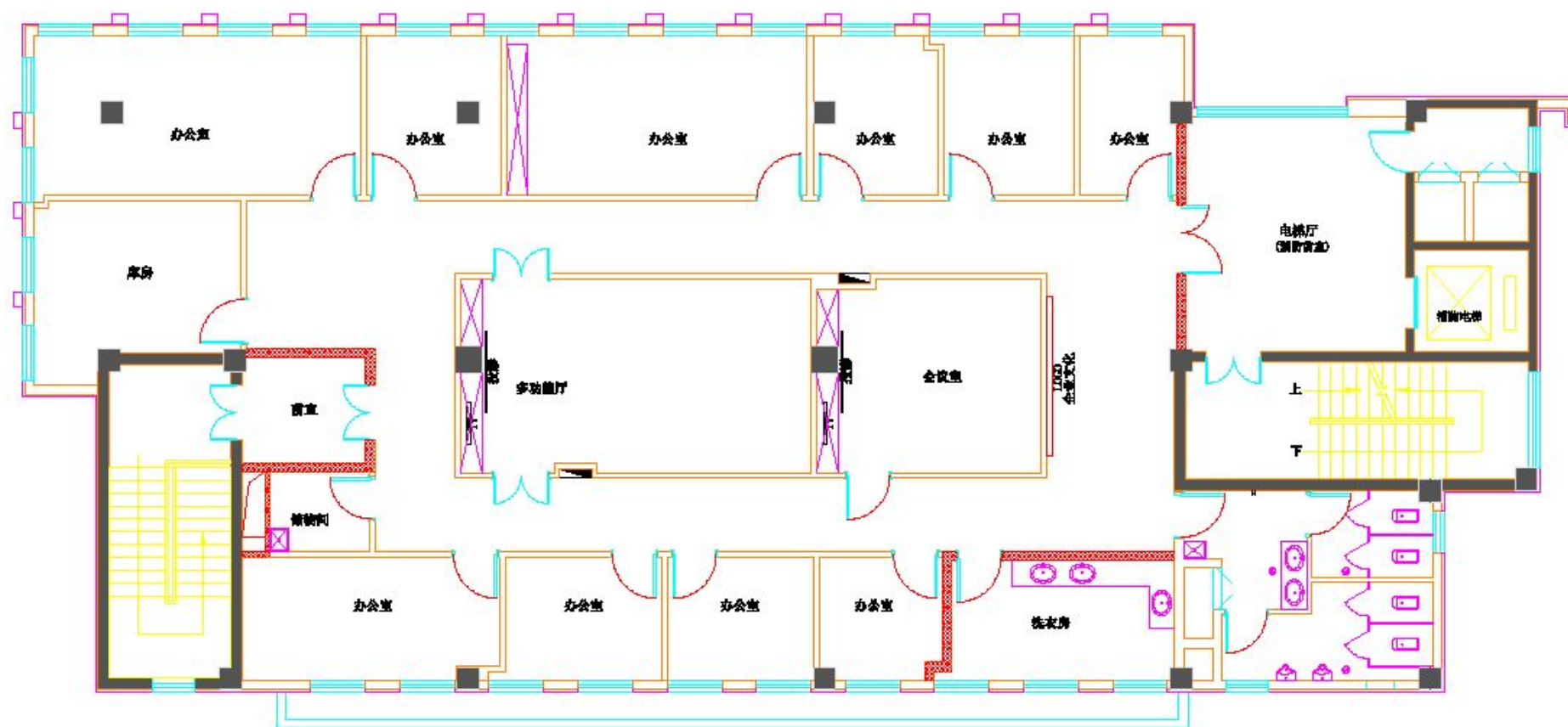


图 3-10 本项目八层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	/
总投资	2000 万	2000 万	/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3699.98m ²	/
	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约为 186340 人次	/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产生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别进行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过 ClO ₂ 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采暖、制冷	冬季供暖由大兴区供暖管理中心提供，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
工作定员	158 人	160 人	增加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	年工作 365 天	/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年用量
1	手套	350 盒
2	75%乙醇	58 瓶
3	棉纱布	100 块
4	消毒棉球	52 包
5	一次性医疗器械盒	7000 套

6	超钴复合树脂	122 支
7	P60	27 支
8	z350	27 支

具体设备名称及台数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台/套）
1	给氧装置	1 台
2	呼吸机	1 台
3	心电图机	1 台
4	电动吸引器	1 台
5	抢救床	1 台
6	显微镜	1 台
7	火焰光度计	1 台
8	分析天平	1 台
9	生化分析仪	1 台
10	血球计数仪	1 台
11	离心机	1 台
12	电冰箱	3 台
13	敷料柜	5 个
14	器械柜	10 个
15	高压灭菌设备	3 套
16	煮沸消毒锅	1 个
17	紫外线灯	5 个
18	洗衣机	1 台
19	数字化 X 线曲面断层	1 套
20	X 光牙片机	2 台
21	口腔种植机	1 套
22	数字化义齿修复系统	1 套
23	光敏固化灯	5 套
24	超声洁治器	30 套
25	低速牙科切割装置	55 套
26	高速牙科切割装置	55 套

27	三用枪	55 套
28	口腔检查器械	500 套
29	综合治疗牙椅	55 套
30	手术灯	55 套
31	痰盂	55 套
32	器械盘	55 套
33	电动吸引器	55 套
34	病历书写柜	55 套
35	医师座椅	55 套
36	护士座椅	55 套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日用水量 35.2m³，年总用水量 12848m³；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不计生化实验室用水/X 光片洗片用水）的 80%计，最高日废水排放量为 27.76m³，年总排水量为 10132.4m³。本项目运行期用水量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情况

序号	类别		定额	规模	最高日用水量 (m ³ /d)	年总用水量 (m ³ /a)
1	住院病人	生活用水	200L/床·d	15 床	4	1460
		医疗用水	50 L/床·d	15 床	0.5	182.5
2	门诊病人	生活用水	10L/人次	510 人/d	7.5	2737.5
		医疗用水	5L/人次	510 人/d	2.5	912.5
3	医务人员		100L/人·d	160 人	16.0	5840
4	化验室用水/X 光片洗片水等		——	——	0.5	182.5
5	卫生清扫		——	——	1.0	365
6	小计		——	——	32	11680
7	未预见用水量		10%	——	3.2	1168
8	合计		——	——	35.2	12848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过 ClO₂ 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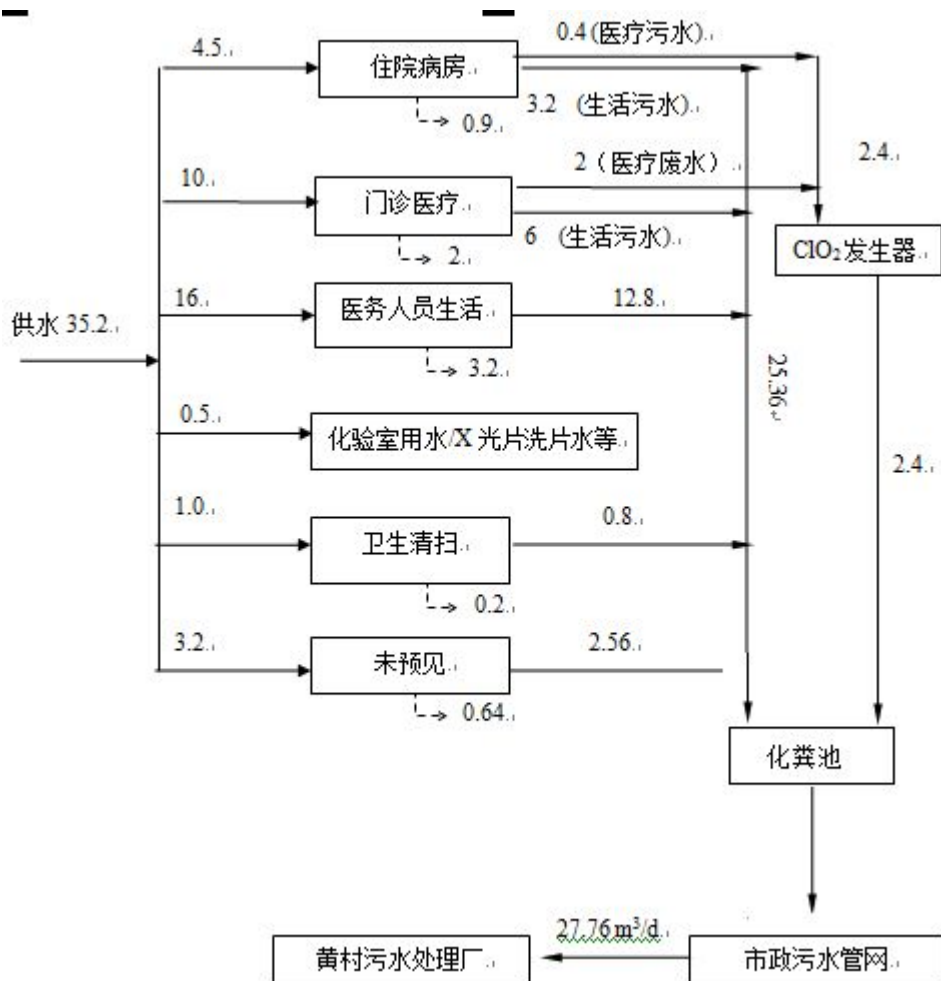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6 项目污染源统计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表 3-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水	医疗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活污水	
噪声	诊疗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面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共设15个地面停车位。由

于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且均为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为道路交界处，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以上废气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 ClO_2 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房内风机、水泵、多联式空调机组。

风机设置在地下一层的排风机房内，对风机安装基础减振，机身安装隔声箱、进排风口安装消声器房间采用隔音门窗；水泵房和 ClO_2 发生器设备间内水泵安装减振基础，进水管均安装避振喉，穿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用弹性材料包扎；为了减少多联式空调机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置隔声罩。

4.1.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封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属医疗废物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见下图：



医疗废物暂存



水处理设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ClO ₂ 发生器	15
化粪池	8
隔声箱、消声器等	15
固体废物处置	10
绿化	2

设计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合计	50

表 4-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验收设施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总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ClO ₂ 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箱、基础减震、消声器，墙体隔音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	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 年 12 月 17 日实施）等有关规定	与环评一致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且均为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为道路交界处，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以上废气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COD：250mg/L、2.32t/a，BOD₅：120mg/L、1.13t/a，SS：150mg/L、1.41t/a，氨氮：25mg/L、0.24t/a。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表 2<排入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的标准。

医疗废水经过 ClO_2 发生器消毒处理后其排放的水质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均能够做到完全收集和处理, 收集和处理系统的管道均做好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确保本项目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 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到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运营后只要做好管道的防腐蚀防渗工作, 就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综合降噪、减振措施、设立单独房间后, 再经过距离衰减, 设备噪声对边界的贡献值很小, 边界处的噪声可以达到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所以, 项目运营期间, 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兴业大街和康庄路交通噪声至本项目楼座西侧和北侧建筑外墙处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西侧) 和 4a 类(北侧) 的标准要求。

根据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虽然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标, 但是交通噪声会使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日趋恶劣。为了减轻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本项目紧邻道路一侧均安装专业隔声窗, 隔声窗的等级应在 V 级以上 ($R_w \geq 25\text{dB(A)}$), 减缓交通噪声对建筑室内的影响, 使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 各楼层转运的袋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只要做到及时收集、及时清运、统一管理后,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医疗废物

项目应及时收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收集细化到在产生医疗废物的基本单位, 设置医疗废物收集容器与塑料袋, 并在基本收集点提供垃圾收集的指导或警示信息。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

求。不应随地放置或丢弃医疗废物。

项目单位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清分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其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治理措施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址建设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主要业务为口腔疾病治疗，病床总数为 15 张。总投资 2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一些隔声减震措施，且安装在远离居民的一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V 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I 类标准。

(3) 医疗废水经自建处理站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相应限值。

(4) 医疗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5) 拟建项目放射科使用放射设施须单独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批手续。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7) 供暖采用集中供热；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不新建和使用燃煤设施。

(8) 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见下表 6-1、6-2。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2	总余氯/（mg/L）	2~8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
5	悬浮物（SS）	60
6	pH（无量纲）	6~9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1	氨氮	4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功能区标准，其它厂界执行 1 类声功能区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1 类声功能区标准	55	45
GB12348-2008 中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70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

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 年 12 月 17 日实施）等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 天, 4 次/天
监测项目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详表 7-2。

表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监测频次	2 天, 1 次/昼间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限值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数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第一篇 多管发酵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本项目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可见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已检定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已检定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已检定
电子天平	ZKLJ-YQ-0601、ZKLJ-YQ-0604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ZKLJ-YQ-1002 ZKLJ-YQ-1007	已检定
立式自动电热压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2	已检定
洁净工作台	ZKLJ-YQ-5034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5	已检定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已检定

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检测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和9月14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 测 点 位	监测项目	2018.10.31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 水 总 排 口	pH 值	6.99	7.09	7.24	7.18	6-9
	氨氮	41.1	40.2	43.5	40.9	45
	悬浮物	52	46	55	37	60
	总余氯	2.23	2.10	2.06	2.18	2~8
	化学需氧量	200	208	211	19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9	79.9	77.5	77.6	100
	粪大肠菌群	790	1700	490	1300	5000
监 测 点 位	监测项目	2018.11.1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 水 总 排 口	pH 值	7.02	7.08	7.16	7.23	6-9
	氨氮	43.0	41.8	42.7	40.6	45
	悬浮物	44	53	58	46	60
	总余氯	2.06	2.23	2.14	2.27	2~8
	化学需氧量	197	220	217	18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83.3	73.1	77.1	100

	粪大肠菌群	1100	2200	2400	940	5000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得，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氨氮 41.7mg/L 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T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水 PH 值 6.99~7.24，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 COD_{Cr}: 204mg/L、SS: 79mg/L、BOD₅: 76.2mg/L、总余氯 2.16 mg/L、粪大肠菌群: 1365，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监测；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2018.09.13	1#厂界东侧外 1m	13:48	50.3	55
	2#厂界南侧外 1m	13:39	52.7	55
	3#厂界西侧外 1m	13:43	56.4	70
	4#厂界北侧外 1m	13:46	58.2	70
2018.09.14	1#厂界东侧外 1m	13:42	52.0	55
	2#厂界南侧外 1m	13:33	53.6	55
	3#厂界西侧外 1m	13:34	57.5	70
	4#厂界北侧外 1m	13:37	58.5	70

由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东、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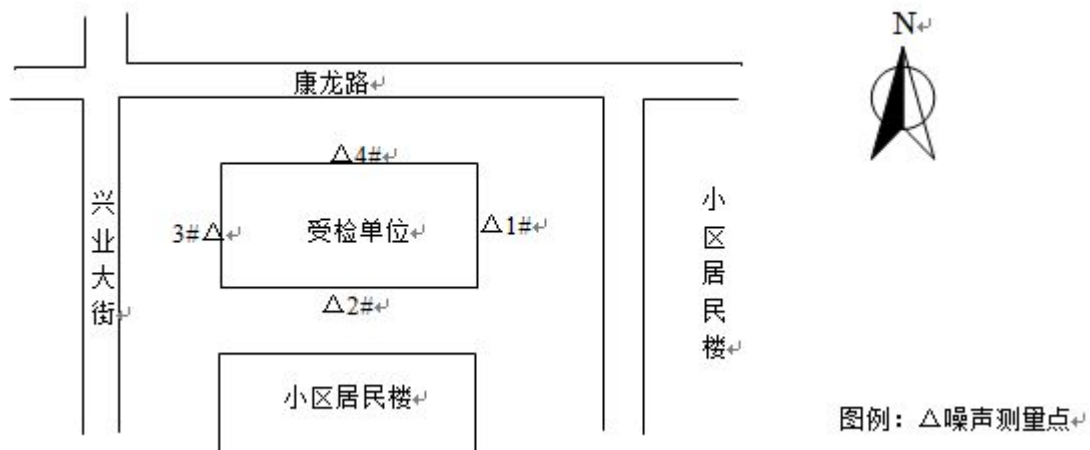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

9.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封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属医疗废物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医疗废物满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 年 12 月 17 日实施）等有关规定。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4。

表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京兴环审[2011]0305 号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址建设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主要业务为口腔疾病治疗，病床总数为 15 张。总投资 2000 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建设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主要业务为口腔疾病治疗，病床总数为 15 张。总投资 2000 万元。
2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一些隔声减震措施，且安装在远离居民的一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IV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I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采取隔声箱、基础减震、消声器，墙体隔音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东、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3	医疗废水经自建处理站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 ClO ₂ 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医疗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已落实;医疗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5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封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属医疗废物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供暖采用集中供热;茶炉、大灶采用清洁能源;不新建和使用燃煤设施。	已落实;供暖由空调提供,无茶炉、大灶,无燃煤设施。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营业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10号楼,主要业务为口腔疾病治疗,辅助口腔疾病预防宣传/教育。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1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面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共设15个地面停车位。由于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产生量小,且均为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为道路交界处,地形开阔,易于扩散,因此以上废气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1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ClO₂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

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1.3 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箱、基础减震、消声器，墙体隔音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东、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存储满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相关规定。

11.5 总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水、噪声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10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约为186340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约为186340人次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1]03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2年3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110115579000105G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132		1.0132			1.0132		1.0132	0			
	化学需氧量			204	500	2.067		2.067			2.067		2.067	0			
	氨氮			41.7	45	0.423		0.423			0.423		0.42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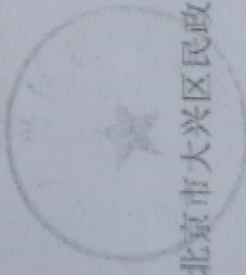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5579000105G



发证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05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 05月 05日至 2021年 05月 31日

名称: 北京大兴
兴业口腔医院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10号



法定代表人: 田玲

开办资金: 壹仟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 口腔科: 牙体牙髓病专业; 牙周病专业; 口腔粘膜病专业; 儿童口腔专业;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口腔种植专业; 口腔麻醉专业;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口腔病理专业; 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1] 0305 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编号: 2011—0304)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楼，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址建设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主要业务为口腔疾病治疗，病床总数为 15 张。总投资 2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且安装在远离居民的一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V 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 1 类标准。

三、医疗废水经自建处理站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

四、医疗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五、拟建项目放射科室使用放射设施须单独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手续。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供暖采用集中供热；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不新建和使用燃煤设施。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ZKLJ-TRD3111 2018/03

报告编号：ZKLJ-W-20181108-023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20182001)

项目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受测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1108-023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		
项目类别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0.31-2018.11.01	检测日期	2018.10.31-2018.11.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悬浮物、总余氯、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检测依据	水见附件		
检测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ZKLJ-YQ-0604; 生化培养箱 ZKLJ-YQ-1002 ZKLJ-YQ-1007; 立式自动电热压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KLJ-YQ-1102; 洁净工作台 ZKLJ-YQ-5034;		
备 注	/		
编制人	李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索		
批准人	毛 董		
签发日期	2018.11.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1108-023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编号	20182001CW001							
采样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8.10.31				2018.11.01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6.99	7.09	7.24	7.18	7.02	7.08	7.16	7.23
氨氮 (mg/L)	41.1	40.2	43.5	40.9	43.0	41.8	42.7	40.6
悬浮物 (mg/L)	52	46	55	37	44	53	58	46
总余氯 (mg/L)	2.23	2.10	2.06	2.18	2.06	2.23	2.14	2.27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08	211	194	197	220	217	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9	79.9	77.5	77.6	70.1	83.3	73.1	77.1
粪大肠菌群 (MPN/L)	790	1700	490	1300	1100	2200	2400	94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181108-023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第一篇 多管发酵法

附件一: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35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32
pH	无量纲	1:35	GSB07-3159-2014	202175	7.33±0.06	7.35
氨氮	mg/L	1:35	BY400012	B1704038	17.6±0.8	1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GSB07-3161-2014	2001119	164±10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GSB07-3160-2014	202252	38.9±6.2	37.3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9 2018/03

报告编号：ZKLJ-N-20180917-0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20181072)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受测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0917-0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 10 号	
检测日期	2018.09.13-2018.09.14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5;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JL-YQ-1801;	
备注: /		
编制人	李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董	
批准人	孙	
签发日期	2018.9.17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180917-001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18.09.13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7.5℃ 湿度: 51%RH 风速: 1.4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13:48	1	50.3	/	/	/	50.3
2#南厂界	昼	13:39	1	52.7	/	/	/	52.7
3#西厂界	昼	13:43	1	56.4	/	/	/	56.4
4#北厂界	昼	13:46	1	58.2	/	/	/	58.2

采样日期	2018.09.14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27.8℃ 湿度: 53%RH 风速: 1.2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13:42	1	52.0	/	/	/	52.0
2#南厂界	昼	13:33	1	53.6	/	/	/	53.6
3#西厂界	昼	13:34	1	57.5	/	/	/	57.5
4#北厂界	昼	13:37	1	58.5	/	/	/	58.5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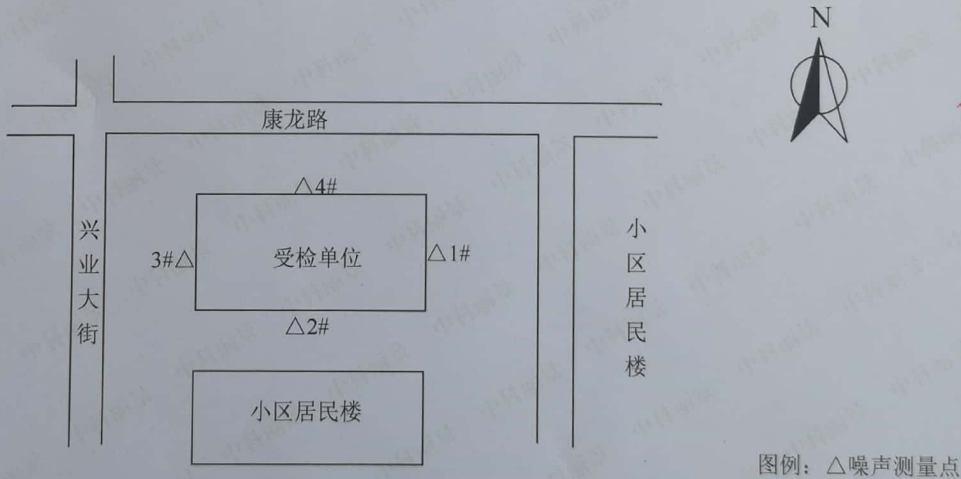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KLJ-N-20180917-0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39°45'19.62"N 116°19'03.42"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约 43m	外墙高度 25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点东侧与南侧 是居民楼北侧是康庄路, 主要受环 境噪声影响
2#南厂界	39°45'19.04"N 116°19'02.39"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m, 距西厂界约 43m	外墙高度: 2.5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点南侧和东侧 是居民楼, 西侧则是兴业大街, 主 要受环境噪声影响
3#西厂界	39°45'19.64"N 116°19'01.10"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m, 距北厂界约 44m	外墙高度: 2.5m, 外墙材质: 砖, 最近反射面: 无, 测点西侧是兴业 大街, 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4#北厂界	39°45'20.25"N 116°19'02.07"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约 42m	外墙高度: 1.8m, 外墙材质: 铁栅栏, 最近反射面: 无, 测点北侧是康庄 路, 西侧是兴业大街, 主要受交通 噪声影响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号: WLYL- 2018 - 1505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乙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4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3 年。
-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

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微信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够 40 公斤按 40 公斤计算）。

☐B、每天运输一次。

☐C、每周_____运输。



第五条 计重方式

☒A、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C、甲乙双方估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注：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 700 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 700 公斤/年则按照 700 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 700 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 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B、每月结账一次。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支

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5% 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任李

联系电话：612108-8-810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北路10号

地 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3日,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有关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11]0305号)等要求,对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枣园北里10号楼,总占地面积1473.7m²,总建筑面积3699.98m²,主要业务为口腔疾病治疗,辅助口腔疾病预防宣传/教育,年门诊量约为186340人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于2011年10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1月24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1]0305号。

本项目于2012年3月5日开工建设,2016年10月1日完工并试运营。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项目,放射科室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陈靖
张经纬
孙建群
周杰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 ClO_2 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房内风机、水泵、多联式空调机组。

风机设置在地下一层的排风机房内，对风机安装基础减振，机身安装隔音箱、进排风口安装消声器房间采用隔音门窗；水泵房和 ClO_2 发生器设备间内水泵安装减振基础，进水管均安装避振喉，穿的管道与墙壁接触的地方均应用弹性材料包扎；为了减少多联式空调机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置隔声罩。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封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属医疗废物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 ClO_2 发生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污水中的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排放标准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东、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

医疗废物满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陈婧

张经纬 郭丹 郭超 陈杰

法》(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 年 12 月 17 日实施)等有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张经纬 王立东 李信 周志
张经纬 北京大兴兴业口腔医院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陈瑞